自动扣款授权确认书

(代销保险业务适用)

重要提示:

本确认书由您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原银行")出具,具有授权之法律效力。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您同意本确认书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本确认书,并充分理解本确认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的,以及本确认书中所涉及的免除或减轻中原银行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您同意本确认书即视为您已向中原银行提供自动扣款授权,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中原银行(95186)咨询。

您确认并授权	公司(以下简称
"保险公司") 根据您的保单约定的	每期应交保费金额、交
费期限、交费频率向中原银行发出打	口款指令,中原银行即可
在不验证您的账户密码、短信动态码	B.等信息的情况下直接从
您的如下银行账户中扣划指定款项至	至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
您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_	
开户行:	

中原银行会在扣划首期保险费时验证您的支付密码,您 输入支付密码即视为您授权中原银行可依据保险公司的扣 款指令从您指定账户扣划保险公司指定款项至保险公司指 定账户,且中原银行后期在扣划续期保险费时,将无需再验 证您的支付密码、短信动态码等信息。

在您保单约定的交费期内,只要保险公司向中原银行发出扣款指令,中原银行就可按照该指令进行资金扣划,中原

银行对保险公司的指令在实质上的正确性、合法性、完整性、 真实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相关法律责任由您和保险公司 自行承担。

您在扣款账户内必须预留足够的被扣划余额,否则因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及时扣款或扣款错误、失败的责任由您自行承担。因不可归责于中原银行的事由导致不能及时划付款项、划账错误等的责任与中原银行无关。

您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确认书。本确认书经您在中原银行手机端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自动扣款授权确认书》"按钮后立即生效。本确认书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其他业务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无效。

本确认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您和中原银行就本确认书的签署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中原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